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ST 联创

公告编号：2026-023

##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99,905.09 万元，不符合分红条件。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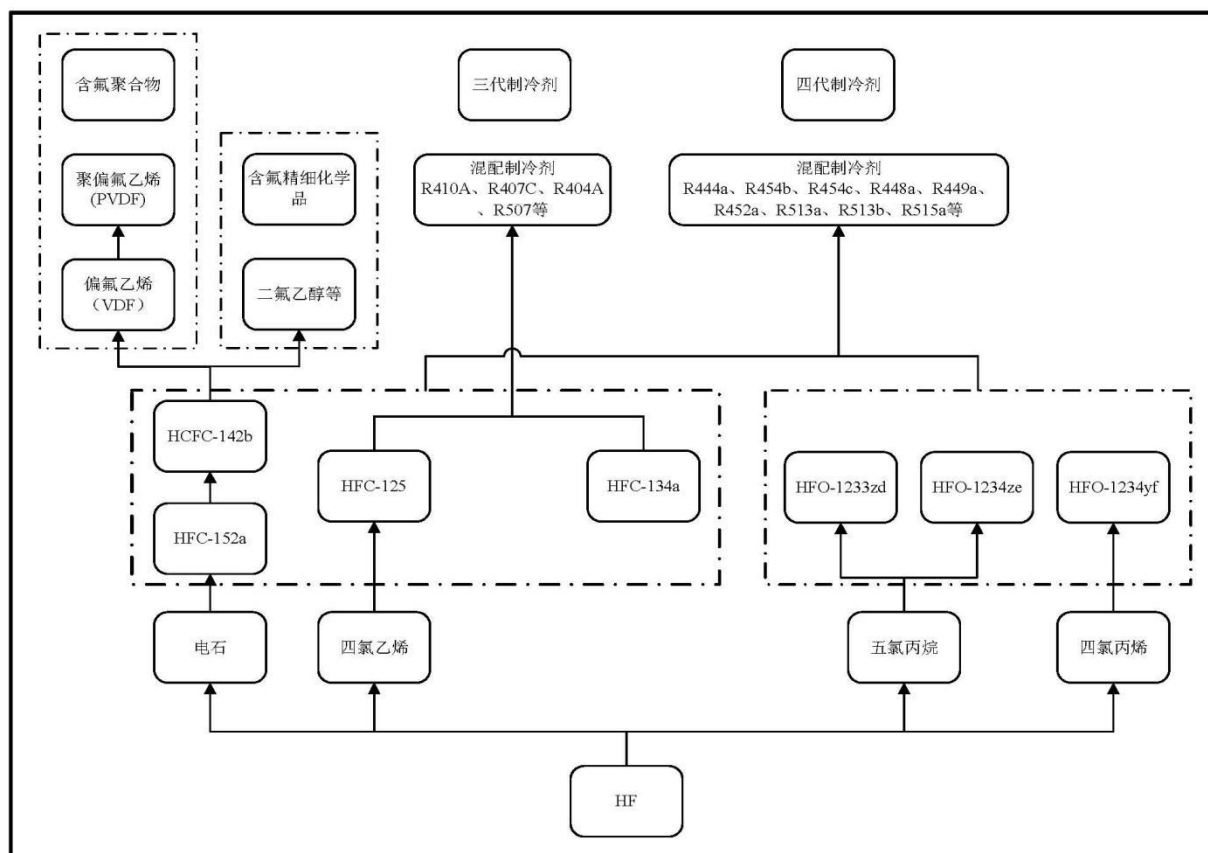
|          |                             |                             |        |
|----------|-----------------------------|-----------------------------|--------|
| 股票简称     | ST 联创                       | 股票代码                        | 30034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慧敏                         | 李慧敏                         |        |
| 办公地址     |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B 座 9 层 |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B 座 9 层 |        |
| 传真       | 0533-2752999                | 0533-2752999                |        |

|      |                |                |
|------|----------------|----------------|
| 电话   | 0533-2752999   | 0533-2752999   |
| 电子信箱 | lczq@lecron.cn | lczq@lecron.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含氟新材料

公司专注于含氟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氟化工必需的产业自我配套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包括基础配套原料、含氟制冷剂、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等在内的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 (1) 含氟制冷剂

公司 HCFCs 制冷剂主要包括 HCFC-142b，主要用作生产 PVDF 等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原料，部分用于制冷系统的制冷剂。HCFC-142b 属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我国已于 2013 年开始冻结其生产量并从 2015 年开始实施配额削减，但其作为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配额限制。公司制冷剂还可在聚氨酯行业中用作塑料发泡剂、半导体行业中用作电子清洗剂及精细化工中用作气雾剂等。

HFC-152a 用于制冷剂、发泡剂、气雾喷射剂(如发胶、空气清新剂，杀虫剂等领域用作气雾剂和推进剂)、降温剂，以及用于多种混配制冷剂的主要原料。HFC-152a 还作为有机合成的中间体用于制备偏氟乙烯，为聚偏氟乙烯(PVDF)的主要工业原料。

含氟制冷剂行业至今已经历了四代产品，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我国应在 2024

年冻结 HFCs 的消费和生产，自 2029 年开始削减，将优先在汽车、家电、工商制冷空调等重点行业开展削减活动。第四代制冷剂（HFOs、HCs）凭借其良好的环保特性（ODP 值为零，极低的 GWP 值），已在部分发达国家得到使用。在新型环保制冷剂领域，公司是国内具有第四代制冷剂、第四代发泡剂系列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独立生产专利的生产厂家，且在第四代制冷剂领域布局比较早、力度比较大，目前已建成万吨级产能，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释放产能。HFO-1234yf 和 HFO-1234ze 是第四代氢氟烯烃（HFO）类环保制冷剂，广泛应用于空调制冷等系统。

## （2）含氟聚合物——PVDF

含氟聚合物附加值较高，是细分领域中发展较快、具有前景的产业之一。目前，公司已产业化的含氟聚合物主要是聚偏氟乙烯（PVDF）。国内生产含氟高分子材料的企业均为氟化工一体化程度较高的行业龙头，含氟聚合物通过上游产品含氟单体聚合等工序生产，因其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温性、介电性、最高的抗张强度、抗压缩强度、耐磨性和耐切割性等优良性能，具有广泛的用途。近年来，受益于通讯电缆、局域网电缆、5G 网络基站、智能手机用导线等方面需求增长以及新能源、环保、桥梁、建筑、半导体等行业的发展，我国含氟高分子材料主要产品产量总体呈稳定较快增长状态。随着锂电、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PVDF 在新能源方向的应用比例大幅提升，锂电已经成为 PVDF 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

## 2、聚氨酯板块

公司为国内专业的聚氨酯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涵盖组合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等系列产品，形成了聚氨酯产品产业链。

聚酯多元醇由多元醇和二元酸高温缩聚而成，具有较高的硬度，良好的附着力，在聚氨酯合成中充当柔性链段的角色，而异氰酸酯与小分子扩链剂构成聚氨酯的硬链段部分。本公司主要生产芳香族聚酯多元醇，由于分子中含有苯环刚性基团，可增加制品强度、耐热性、阻燃性等特点，一般用于制造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其中高羟值的聚酯多元醇基硬质泡沫，其阻燃性优于聚醚多元醇基泡沫塑料。

聚醚多元醇是聚氨酯合成的主要原料之一，在配方体系中起到关键作用，是由蔗糖、甘油等起始剂与环氧丙烷高温聚合而成的大分子，通过改变起始剂、环氧丙烷比例或者改变加料方式可以得到不同牌号的聚醚，从而应用于组合聚醚不同配方中。

组合聚醚为聚氨酯产业的关键原料，公司主要生产硬泡组合聚醚产品，聚氨酯硬泡应用多是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作隔热保温材料节能，与异氰酸酯进行发泡反应，起到隔热保温的作用。如冰箱、冰柜、建筑外墙/管道保温、冷库、汽车、储罐、热水器、冷链物流等行业，以及仿木家具、包装材料等领域。其中，家电冰箱柜行业耗用硬泡组合聚醚较多，是硬泡组合聚醚的主要应用领域，也是最高端的应用市场。组合聚醚为配方型产品，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及客户需求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该产品是由聚醚/聚酯多元醇、催化剂、硅油、阻燃剂、发泡剂等按照一定的比例搭配在反应釜中进行充分搅拌而成。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我公司产品在各个应用行业优势突出，在板材行业的高阻燃性能和冰箱行业的“低密低导”领域均有明显技术优势。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 年末 |
|--|---------|---------|-----------|---------|
|--|---------|---------|-----------|---------|

|                        |                  |                  |         |                  |
|------------------------|------------------|------------------|---------|------------------|
| 总资产                    | 2,609,277,202.45 | 2,548,922,037.26 | 2.37%   | 3,068,325,252.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49,296,615.05 | 1,956,206,187.94 | -0.35%  | 1,986,305,971.81 |
|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 年           |
| 营业收入                   | 998,647,591.05   | 868,745,291.83   | 14.95%  | 1,035,615,955.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067,929.72    | 21,862,191.91    | 78.70%  | 12,715,177.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439,576.67   | -43,342,894.70   | 50.53%  | -24,375,378.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90,713.94    | -42,041,178.89   | 146.84% | 230,286,730.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68           | 0.0201           | 83.08%  | 0.011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68           | 0.0201           | 83.08%  | 0.01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            | 1.09%            | 0.92%   | 0.65%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60,574,657.26 | 282,638,503.26 | 247,059,427.65 | 308,375,002.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016,407.39   | 6,682,750.56   | 4,765,621.68   | 22,603,150.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79,468.91   | 2,227,974.78   | 2,656,164.53   | -28,403,184.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12,273.56  | 20,034,528.87  | 17,556,460.15  | -13,788,001.52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5,521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2,79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
| 股东名                       | 股东性    | 持股比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称                | 质                         | 例      |                | 股份数量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李洪国              | 境内自然人                     | 12.14% | 129,721,810.00 | 0.00 | 质押   | 22,130,000.00 |
| 李绪坤              | 境内自然人                     | 1.19%  | 12,773,5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马燕凌              | 境内自然人                     | 1.15%  | 12,296,4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黄木兴              | 境内自然人                     | 0.69%  | 7,345,5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石耀               | 境内自然人                     | 0.64%  | 6,885,3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陈蘸木              | 境内自然人                     | 0.49%  | 5,251,729.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魏中传              | 境内自然人                     | 0.49%  | 5,248,9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亓同新              | 境内自然人                     | 0.46%  | 4,876,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闵晟               | 境内自然人                     | 0.43%  | 4,564,308.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潘勇               | 境内自然人                     | 0.42%  | 4,477,1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吨端氨基聚醚产业链延伸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在厂区原有项目预留用地，依托现有公用及辅助设施建设年产 8000 吨端氨基聚醚产业链延伸技改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该项目近年来行业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现已不具备产业链优势，市场竞争力下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已终止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鲁 03 刑初 1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2）鲁刑终 354 号】及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鲁 03 执 1578 号之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追回并注销联创股份股票 98,535,076 股（价值 51,272.25 万元）；累计追回现金 22,494.24 万元。公司及其管理层将全力配合法院追偿剩余损失，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5 万吨/年 PVDF 及配套产业链项目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投资建设 5 万吨/年 PVDF 及配套产业链项目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包括：2.5 万吨/年 PVDF 及配套 4.5 万吨/年 R142b 联产 12.5 万吨/年 R152a。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该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 2022 年四季度以来，含氟新材料行业产品价格从高位回落，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放缓，锂电池行业全产业链集中去库存，同时叠加了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因素，锂电池新材料出现价格大幅下滑并长期在底部区域徘徊，毛利率明显下降。因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发展出现阶段性失衡，以及公司产品体系及工艺的新需求，该项目暂缓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划进行再论证。

4、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4 号，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4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收到《事先告知书》后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各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就《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况进行仔细梳理、研判并开始内部整改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因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的调整，会持续影响后续年度财务报表的金额，根据会计追溯调整原则，公司同时对 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连贯修正以保证数据准确性和合规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68）。同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5）第 000527 号）。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